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70號

聲請人 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鴻

代理人 蕭婉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且聲請人至今未能找到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復於民國109年2月17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3號卷宗、司法院網站公告頁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于 傑

法 官 孫 健 智

法 官 葉 作 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邱 佑 儒

附表：即109 年度司催字第13號之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欣盛環境 顧問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銀行桃園分行	108年12月31 日	75,600元	UA00000000	東鴻環保 顧問有限公司